

债券简称：15 株国 02

债券代码：118333

债券简称：16 株国投

债券代码：11242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或者“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3
一、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概述	3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9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11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五章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6
一、增信机制	16
二、偿债保障措施	16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7
第六章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一、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8
二、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八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1
第九章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章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24

第十一章其他事项	25
一、对外担保情况	25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5
三、相关当事人.....	25
四、重大事项	25

第一章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概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5 株国 02”）、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株国投”）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本报告。

以上债券总称为“株洲国投公司债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 15 株国 0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上市及转让无异议函》（文号：深证函【2015】278 号），公司获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16 株国投

发行人股东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期限为 5 年期，规模 10 亿元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542”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15 株国 02

1、债券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5 株国 02”）。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起息日：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1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第 3 年末上调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以公告为准。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不迟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45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1、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12、偿债账户监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3、偿债保障金提取安排：根据发行人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14、限制股息分配措施：公司承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不以现金或者任何其它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5、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16 株国投

1、债券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4.2%，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7、起息日：本次债券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起开始计息，为本次债券的起息日。

8、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国海证券担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5株国02”、“16株国投”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作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15株国02”、“16株国投”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权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关于发行人减资、合并以及2017年度新增借款超上一年期末净资产20%的情况，国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1月9日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一次）》，披露发行人股权重组与2017年度新增借款超上一年末净资产20%的情况。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变更的情况，国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1月23日出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国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2月23日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临时受托管理实务报告（第二次）》，披露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

关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情况，国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12月10日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在 2018 年度，国海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zhou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 Opera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葵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成立日期：1998-09-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121360371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套产业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的管理运营业务，业务涉及多项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制造和制药及药品销售、管理运营株洲市金融和资产服务型企业，并参股运营多家工业和金融服务业企业。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业务板块	主要业务内容	业务开展情况
医药业务	公司医药业务经营主体为千金药业，收入主要包括自主药品的产销以及其他药企产品的代理销售。自主药品包括中药及西药两大类，其中中药系以妇科千金片（胶囊）为主，而西药则以千金药业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药	2018 年，千金药业继续深化营销体制改革，坚持推行以利润为导向的《营销规则》，对营销规则执行不到位的区域总经理进行撤换。同时，公司于年内坚持改善产品和市场结构，中药产品方面则按照“稳定医院市场，突出抓

	业”）生产的水飞蓟宾葡甲胺片、拉米夫定和缬沙坦胶囊等产品为主。药品代理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亚宝药业、九芝堂、哈药集团和太极集团等公司生产的药品。	好 OTC 市场”的思路，重点扶持妇科千金片（胶囊）等优势产品重新步入增长轨迹，西药方面则是坚持创新营销方法，积极拓展 OTC 及医院市场，其他卫生类产品则是通过积极布局商超等传统渠道，大力拓展电商、微商等新兴渠道，使得“千金净雅”系列产品销量实现较大突破。
机械业务	公司机械业务经营主体为天桥起重，业务为物料搬运、风电及选煤等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销量基本持平。销量方面，2017 年，天桥起重依托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在海外的港口设备（即物料搬运设备）业务实现了进一步增长，同年，选煤设备和有色装备销售受市场行情影响，销量稳步上升，但风电设备受市场饱和及安装、生产、维修成本过高影响当年未接到订单。	天桥起重在生产及研发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通过自身产品结构转型与积极营销观念的推动，主动应对市场下行的风险，经营业绩频频实现逆市增长，未来随着政策的推动，天桥起重整体业务规模有望继续增长。
土地开发	公司目前在开发的地块主要为水竹湖控规地块、轨道科技地块和芦淞区产业园地块，分别由公司本部、子公司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城公司”）和子公司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芦淞公司”）负责。	公司承担了市政府下达的土地开发任务，同时，为了弥补公司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上的投资，株洲市政府无偿划转给公司 5,000 余亩控规土地。公司本部对划拨土地进行整理开发，之后交由当地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挂牌转让，待确认土地转让收入到账后，由当地财政转入公司账户。上述 5,000 余亩控规土地中 2,570 亩系无偿用于职教城、荷塘区金山工业园、荷塘区安置地和水竹湖公园等项目，其余土地（位于荷塘区西北部水竹湖片区，主要为住宅类用地和商业用地）则由公司进行开发。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药品制造及销售	33.29	41.05	31.83	43.2
工程机械制造	14.06	17.34	12.46	16.91
投资及其他	33.75	41.61	29.39	39.89
合计	81.10	100	73.68	100

从业务收入来看，2018年和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1.10亿元和73.68亿元，呈增长态势。其中：（1）药品制造及销售收入为33.29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41.05%；（2）工程机械制造收入为14.06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7.34%；（3）投资及其他收入为33.75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41.61%。

三、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天职业字[2019]24218号）。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4,511,349.15	4,336,342.62	4.04
负债总额	2,979,734.84	2,870,170.18	3.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93,473.17	666,379.11	4.07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0

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4,511,349.15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4.04%。其中，流动资产为2,947,084.00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1.23%；非流动资产1,564,265.15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15.65%。

2018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2,979,734.84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3.82%。其中，流动负债为1,057,286.98万元，较2017年减少5.10%；非流动负债为1,922,447.86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9.48%。

(三)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11,002.52	736,791.15	10.07
营业成本	779,278.35	698,997.30	11.49
营业利润	65,215.15	49,433.08	31.93
利润总额	67,318.14	61,488.40	9.48
净利润	60,147.75	53,076.11	1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47.90	21,978.32	0.77

2018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 67,318.14 万元，同比 2017 年末增加 9.48%，净利润 60,147.75 万元，同比 2017 年末增加 13.32%，主要系千金药业净利润增加所致。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5.56	13,051.53	3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15.12	-329,665.32	-8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1.66	86,815.83	-108.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82.17	-229,551.13	-77.40

从经营活动来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8 年末为 17,685.56 万元，同比 2017 年末降低 35.51%，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金额增加所致。

从投资活动来看，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8 年末为 -62,015.12 万元，同比 2017 年末降低 81.19，主要系公司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从筹资活动来看，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8 年末为 -7,651.66 万元，同比 2017 年末减少 108.81%，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金额增加所致。

(五)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流动比率（倍）	2.79	2.68	4.1
速动比率（倍）	1.4	1.41	-0.71
资产负债率（%）	66.05	66.19	-0.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	2.26	-26.9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5 株国 02

(一) 募集资金情况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上市及转让无异议函》(文号: 深证函【2015】278 号), 公司获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已与国海证券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在 2018 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情况

2018 年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故未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16 株国投

(一) 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股东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同意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规模 10 亿元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542”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7 亿元用于偿还借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短期融资券、信托借款及商业银行贷款。

发行人已与国海证券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在 2018 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情况

2018 年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故未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第五章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一、增信机制

“15 株国 02”、“16 株国投”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未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的，发行人不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违约解决措施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2）暂缓新增债务或者为第三方提供担保。（3）增加债券内外部增信措施；（4）暂缓向股东分配利润及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18年内，“15株国02”、“16株国投”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 15 株国 02

- 1、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 2、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 3、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发行人已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支付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5,880.00 万元，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

(二) 16 株国投

- 1、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 2、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 3、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发行人已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应偿付利息足额按时存入偿债专项账户内，并按时支付债券利息。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支付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 4,200.00 万元，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

二、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 15 株国 02

15 株国 02 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 株国 02”为 5 年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 5.88%，在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至 6.60%，回售金额为 9.75 亿元。2018 年度，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支付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及回售本金，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

（二）16 株国投

16 株国投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因 2018 年 8 月 5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支付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 4,200.00 万元，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

第七章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19年5月28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15株国02债项评级为AA+；出具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16株国投”的债项评级为AA+级，对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级报告基本观点：

2018年，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或“公司”)所在的区域经济实力继续稳步增长，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持有多家优质上市股权，资产变现性良好，核心控股子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可出让土地储备充足，为后续债务偿还提供有力保障。但同时，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也关注到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债务规模持续扩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的影响。

正面优势：

1、株洲市工业基础良好，经济实力持续增强。株洲市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目前已形成装备制造、新材料、有色金属、陶瓷、生物医药、健康食品等主要产业。2018年，株洲市地区生产总值为2,6315亿元，较上年增长7.8%，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持有多家优质上市股权，相关资产变现性良好。除控股千金药业和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还持有国海证券、潍柴动力、株治集团、西王食品、湖南黄金、宜安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股票，以2019年3月29日收盘价计算，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总市值约52.95亿元，资产变现能力良好，可为公司债务偿还提供一定保障。

3、核心控股子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可出让土地储备充足，为后续债务偿还提供有力保障。2018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千金药业实现销售收入33.29亿元，同比增长4.58%，天桥起重销售收入14.06亿元，同比增长12.85%，截至2018年末，公司持有待开发控规地约1,472.5亩，后备开发和可出让的土地资源充

关注：

1、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近年来，公司参与投资了株洲市内特色产业集群等开发项目，截至2018年末，公司在建项目累计已投资97.79亿元，尚需投资75.85亿元，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债务规模持续扩大。近年来公司对外投资规模增长致使债务规模不断增加，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债务规模分别达到235.77亿元和260.75亿元。

第十章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代表未出现变动。

第十一章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集团外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9.56 亿元，较上期减少 4.56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 6.24%。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株洲国投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事项

（一）2018 年度，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018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2018 年度，发行人破产重整事项

2018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发行人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2018 年度其他重大事项

2018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如下：

1、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

2018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其筹划划转子公司天桥起重股权，与中国中车集团进行股权混改。2018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株洲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天桥起重股权转让临时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预计 2019 年正式启动与天桥起重的资产重组事项。

2、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18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发布《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的公告》，公告其 2017 年度新增借款 27.17 亿元（未经审计），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21.64%，借款用于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稳定。

3、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018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其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套产业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已经股东批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社会责任。

4、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免去杨尚荣董事长职务、龙九文总经理职务、刘金鹏监事会主席职务、周富强财务总监职务。任命李英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钟海飚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贾先才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袁斌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金莲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此次人员变更属于正常变动，已完成工商登记，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